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枣卫办字〔2017〕133号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转发《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公布<山东省卫 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卫生计生局，枣矿集团卫生生活中心，委直各单位：

现将《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公布<山东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8月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1日印发

校对入：王国柱

山东省卫生计生委文件

鲁卫发〔2017〕28号

山东省卫生计生委 关于公布《山东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市卫生计生委，委机关各处室，省计生协机关各部室，委属(管)各单位，大企业卫生处：

为规范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我委对2015年公布实施的《山东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山东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自2017年6月30日起施行，有效

期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

各市、各单位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修订、增补。

联系人： 冯利

联系电话： 0531-67876157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山东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 录

1、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1
2、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3
3、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	5
4、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7
5、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9
6、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	11
7、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	12
8、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13
9、医师在执业活动中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15
10、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16
11、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18
12、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20
13、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22
14、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24
15、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26
16、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28

17、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
18、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32
19、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生医疗事故或者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34
20、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	36
21、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	38
22、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39
23、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41
24、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43
25、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44
26、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45
27、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47
28、护士泄露患者隐私的	49
29、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护士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51
30、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53

31、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55
32、乡村医生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57
33、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59
34、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	61
35、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	63
36、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	65
37、会诊邀请超出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的	66
38、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	68
39、非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71
40、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73
41、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	75
42、开展医疗气功活动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	77
43、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	79
44、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	81
45、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	83
46、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	85
47、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	87
48、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	

动的.....	89
49、未经批准设立中医医疗机构的或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中医诊疗活动的.....	91
50、中医医疗机构诊疗科目或者范围超出登记范围的.....	94
51、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	96
52、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98
53、对依照《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100
54、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102
55、违反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104
56、违反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106
57、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108
58、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110
59、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112
60、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114
61、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116
62、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118
63、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健康体检的.....	120
64、医疗机构未经许可开展健康体检的.....	122
65、中医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	124
66、中医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	125
67、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	127

68、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	129
69、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1
70、未经批准擅自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133
71、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使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	135
72、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	140
73、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141
74、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142
75、违反《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	143
76、医疗机构发布虚假医疗广告的	144
77、医疗机构发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医疗广告的.....	145
78、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	146
79、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	147
80、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	149
81、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师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	151
82、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护士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	153
83、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	155
84、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	157

85、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159
86、医疗机构不再具备《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	161
87、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做出摘取人体器官的决定，或者胁迫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摘取人体器官的.....	163
88、医疗机构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或者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164
89、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	166
90、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	168
91、有关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	170
92、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172
93、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173
94、医疗机构违反《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	174
95、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176
96、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	178
97、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180

98、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182
99、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184
100、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186
101、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	188
102、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190
103、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	192
104、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194
105、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196
106、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	198
107、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	200
108、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202
109、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204
110、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206

111、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	207
112、医师未按照《处方管理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	209
113、接受单位、登记机构、设立组织库的医疗机构买卖捐献的遗体、遗体组织或者违背捐献人的意愿提取遗体的组织	211
114、违反《山东省遗体捐献条例》的规定，未经省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接受遗体的	213
115、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215
116、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	216
117、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	217
118、医疗机构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218
119、医疗机构有其他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	219
120、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220
121、医疗机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222
122、医疗机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223
123、医疗机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224
124、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225
125、医师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226
126、医师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228

127、医师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230
128、医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232
129、乡村医生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234
130、乡村医生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236
131、乡村医生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238
132、乡村医生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240
133、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	242
134、药师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243
135、药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	244
136、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	245
137、用药人开具处方或者下达医嘱未使用药品通用名称或者经批准的医疗机构制剂名称的.....	246
138、用药人违反药物禁忌或者配伍禁忌调配或者应用药品的.....	247
139、用药人违反国家规定超剂量调配药品的.....	248
140、用药人应用明显超出治疗疾病所需种类和数量的药品的.....	249
141、用药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照药品说明书应用药品的.....	250
142、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	251
143、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的.....	253
144、医疗机构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	

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254
145、医疗机构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256
146、医疗机构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258
147、医疗机构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	260
148、医疗机构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262
149、医疗机构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264
150、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	266
151、医疗机构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或者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	268
152、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270
153、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的	271
154、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	273
155、非法采集血液的	274
156、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276
157、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278
158、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的	280
159、雇佣他人冒名献血的	281
160、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的	283
161、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	284
162、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287
163、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289
164、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291
165、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293
166、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295
167、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297
168、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299
169、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301
170、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303
171、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305
172、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307
173、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	

单位供应的.....	309
174、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	311
175、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313
176、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315
177、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317
178、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318
179、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319
180、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321
181、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322
182、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	323
183、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325
184、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326
185、医疗机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328
186、医疗机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330
187、医疗机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331
188、医疗机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332
189、医疗机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334
190、医疗机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335
191、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336

192、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	337
193、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	338
194、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339
195、血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340
196、血站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	341
197、血站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	342
198、血站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	343
199、血站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	344
200、血站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	345
201、血站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	346
202、血站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	347
203、血站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348
204、血站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	349
205、血站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	350
206、血站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	351
207、血站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 ...	352
208、血站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	353
209、血站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	354
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	354
210、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355

211、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国家	358
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358
212、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婚前医学证明、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医学鉴定证明和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相关医学诊断意见书或者证明）的	360
213、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363
214、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	365
215、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	368
216、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	370
217、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372
218、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373
219、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374
220、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	375
221、违反本办法规定，非医疗保健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	377
222、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	379
223、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擅自进行胎儿的性别鉴定的	381

224、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	383
225、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	386
226、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388
227、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代孕技术的	390
228、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 机构提供的精子的	392
229、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394
230、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 全	396
231、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 量不合格的	398
232、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	400
233、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	402
234、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405
235、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 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407
236、实施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410
237、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	412
238、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 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	414
239、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 文件的	416
240、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 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	418
241、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项目的.....	420
242、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422
243、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424
244、伪造或者出具虚假施行终止妊娠手术需要的证明的（人员）....	426
245、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	428
246、购置、使用超声诊断仪而未向卫生行政部门或者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的.....	430
247、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431
248、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433
249、公共场所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435
250、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437
251、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439
252、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441
253、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	

设备的.....	443
254、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445
255、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447
256、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449
257、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451
258、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	453
259、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455
260、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	457
261、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459
262、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461
263、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463
264、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465
265、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467
266、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	469

267、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	471
268、托幼机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472
269、托幼机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	473
270、托幼机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	474
271、托幼机构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475
272、教室人均面积、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476
273、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	477
274、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	478
275、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的.....	480
276、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	481
277、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482
278、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483
279、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484
280、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规定措施的.....	485
28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486
282、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	

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487
283、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489
284、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490
285、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492
286、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493
287、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494
288、医疗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495
289、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496
290、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498
291、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500
292、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502
293、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504
294、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导致或者可	

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506
295、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508
296、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510
297、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512
298、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514
299、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516
300、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518
301、医疗卫生机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520
302、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522
303、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524
304、医疗机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526
305、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527
306、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529
307、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531

308、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	533
309、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535
310、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	537
311、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539
312、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541
313、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检查的	543
314、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	544
315、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546
316、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	547
317、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548
318、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	549
319、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550
320、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	551

321、接种单位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	552
322、接种单位在接种前，未依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	553
323、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	554
324、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	555
325、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	556
326、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	558
327、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	560
328、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	562
329、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564
330、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	565
33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	567
332、违规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	568
333、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	570
334、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571
335、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573

336、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574
337、医疗卫生机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575
338、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577
339、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579
340、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580
341、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582
342、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583
343、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	584
344、违规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	586
345、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	587
346、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	588
347、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	

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591
348、在不符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593
349、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594
350、实验室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595
351、实验室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596
352、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的	597
353、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598
354、实验室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599
355、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600
356、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601
357、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	602
358、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	604
359、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605
360、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607
361、实验室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609

362、实验室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611
363、实验室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613
364、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	615
365、实验室拒绝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	617
366、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露，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619
367、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620
368、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	621
369、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	623
370、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625
371、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627
372、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作到一人一用一灭菌或者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没有进行无害化处理	629
373、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631

374、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没有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633
375、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635
376、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637
377、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639
378、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641
379、未按规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643
380、未按规定及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采取控制措施的	644
381、未按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645
382、拒绝接诊病人的	646
383、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647
384、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648
385、医疗机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	649
386、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	650
387、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651
388、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	652
389、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653

390、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654
391、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	655
392、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656
393、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	658
394、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	660
395、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662
396、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	664
397、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666
398、有关单位和人员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668
399、有关单位和人员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670
400、有关单位和人员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672
401、有关单位和人员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674
402、有关单位和人员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676

403、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678
404、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	679
405、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680
406、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681
407、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682
408、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683
409、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	684
410、医疗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	685
411、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	686
412、医疗机构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	687
413、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	688
414、医疗机构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	689
415、医疗机构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	690
416、医疗机构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	691
417、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	

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692
418、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用水不符合规定，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不符合规定，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	693
419、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	696
420、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前未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	697
421、第一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满未重新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	699
422、出具虚假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	701
423、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中评价项目不全的或评价报告结果显示产品不符合要求上市销售、使用的	703
424、消毒产品有效期过期的	705
425、有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未重新进行检验的	707
426、产品上市后如有改变（配方或结构、生产工艺）或有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未对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内容进行更新的	709
427、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711
428、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713
429、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715
430、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718
431、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721
432、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	

或者其他好处的	724
433、卫生行政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的	726
434、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 诊断资格的.....	727
435、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729
436、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731
437、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租、出借《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批准证书》 的.....	733
438、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735
439、职业病诊断机构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	737
440、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739
441、职业病诊断机构其他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行为的	741
442、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743
443、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745
444、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 作的.....	747
445、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749
446、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751
447、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753
448、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 测和检查的.....	755
449、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 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757

450、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	759
451、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760
452、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未遵守医疗照射正当化的 ...	762
453、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前，未告知其辐射对健康影响的	764
454、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未严格控制照射范围或照射剂量的	766
455、对育龄妇女腹部或骨盆进行核素显像检查或 X 射线检查前，未问明是否怀孕的	768
456、非特殊需要，对受孕后八至十五周的育龄妇女进行下腹部放射影像检查的	770
457、将核素显像检查和 X 射线胸部检查列入对婴幼儿及少年儿童体检的常规检查项目的	771
458、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检验或校准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的	772
459、未按规定对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即开工建设的	774
460、未按规定对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即擅自投入使用的	776
461、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验收合格的	778
462、未取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	780
463、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	782

464、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785

1、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一）法律依据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四）给患者造成伤害；（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

- B、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 C、使用假药、劣药;
- D、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 E、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有一般违法情形二项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有一般违法情形三项及以上的或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造成患者伤害或死亡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2、 出卖、 转让、 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一） 法律依据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三）受让方或者承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四）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人员；（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B、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
- C、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
- D、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 E、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处罚标准

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上述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五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

（一）法律依据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且无违法所得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一般】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不足三千元的；
- B. 给患者造成伤害。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
- B. 给患者造成伤害；
- C.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处罚标准

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吊销医疗机构相关诊疗科目或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一）法律依据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使用医师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使用 1 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 2 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或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吊销医疗机构相关诊疗科目或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造成患者死亡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五千元罚款，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吊销医疗机构相关诊疗科目或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一）法律依据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但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1份（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一般】

（1）违法情形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2份（次）以上，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 造成延误诊治的；
- B. 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
- C. 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有上述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的罚款。

6、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

（一）法律依据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

2、【严重】

（1）违法情形

拒不校验的，经限期补办仍不办理校验的。

（2）处罚标准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7、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六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

（二）裁量标准

【严重】

（1）违法情形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

（2）处罚标准

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

8、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技术操作规范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一般】

（1）违法情形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技术操作规范，造成患者一般伤害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3、【严重】

（1）违法情形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技术操作规范，造成患

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2) 处罚标准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9、医师在执业活动中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导致患者病情加重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一般】

（1）违法情形

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导致患者脏器损害或者伤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3、【严重】

（1）违法情形

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导致患者死亡的。

（2）处罚标准

吊销其执业证书。

10、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 造成四级医疗事故由医疗机构负主要或完全责任的相关执业医师；
- B. 造成二至三级医疗事故由医疗机构负次要责任的相关执业医师；
- C. 造成一级医疗事故由医疗机构负轻微责任的相关执业医师。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 造成三级医疗事故由医疗机构负主要或完全责任的相关执业医师；
- B. 造成二级医疗事故由医疗机构负主要责任的相关执业医师；
- C. 造成一级医疗事故由医疗机构负次要责任的相关执业医师。

（2）处罚标准

责令暂停执业 6 个月。

3、【一般】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 造成二级医疗事故由医疗机构负完全责任的相关执业医师；
- B. 造成一级医疗事故由医疗机构负主要责任的相关执业医师；

(2) 处罚标准

责令暂停执业 7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 造成一级医疗事故由医疗机构负完全责任的相关执业医师；
- B. 造成在 3 年内 2 次二级以上医疗事故由医疗机构负主要或完全责任的相关执业医师。

(2) 处罚标准

暂停执业 10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1 年内连续 2 次造成一、二级医疗事故并负完全责任的执业医师。

(2) 处罚标准

吊销其执业证书。

11、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医师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首次发生且情节较轻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一般】

（1）违法情形

医师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 发生 2(份)次以上 5(份)次以下的；
- B. 因违反本条款受到警告行政处罚再次违反的；
- C. 存在营利行为，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暂停执业 6 个月。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医师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 发生 6(份)次以上 10(份)次以下的；
- B. 存在营利行为，违法所得在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暂停执业 7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医师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 发生 11(份)次以上 15(份)次以下的；
- B. 存在营利行为，违法所得在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暂停执业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医师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发生 16 (份)次以上的；
- B、因违反本条款受到责令暂停执业 6 个月以上行政处罚再次违反的；
- C、存在营利行为，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
- D、造成恶劣影响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吊销执业证书。

12、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医师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首次发生且情节较轻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一般】

（1）违法情形

医师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首次发生且情节较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暂停执业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

3、【严重】

（1）违法情形

医师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经处罚再次发

现有该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暂停执业 10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医师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造成恶劣影响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吊销执业证书。

13、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首次发现医师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一般】

（1）违法情形

医师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经处罚再次发现使用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暂停执业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医师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给患者造成伤害或者其他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暂停执业 10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医师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造成 2 名以上患者死亡，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吊销执业证书。

14、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医师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 2 人次以下。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一般】

（1）违法情形

医师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 3 人次以上。

（2）处罚标准

责令暂停执业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医师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 3 人次以上，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 3 个月以上。

(2) 处罚标准

吊销执业证书。

15、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医师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首次发现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一般】

（1）违法情形

医师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首次发现但存在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暂停执业 6 个月。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医师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经处罚再次发现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暂停执业 7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医师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暂停执业 10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医师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造成患者死亡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吊销执业证书。

16、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非主观故意而导致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一般】

（1）违法情形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不以获取利益为目的故意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暂停执业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

3、【严重】

（1）违法情形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为获取利益为目的故意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暂停执业 10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故意泄露患者隐私，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2) 处罚标准

吊销执业证书。

17、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医师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价值（货值）不足 2000 元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一般】

（1）违法情形

医师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价值（货值）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暂停执业 6 个月。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医师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价值（货值）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暂停执业7-9个月活动。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医师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价值（货值）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暂停执业10个月以上1年以下。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价值（货值）5000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吊销执业证书。

18、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医师首次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一般】

（1）违法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医师2次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暂停执业6个月。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医师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影响疾病防控、救治工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暂停执业 1 年。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医师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影响疾病防控、救治工作，造成人员伤害、死亡或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吊销执业证书。

19、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生医疗事故或者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发生医疗事故或者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医师不按照规定报告，首次发现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一般】

（1）违法情形

发生医疗事故或者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医师多次不按规定报告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暂停执业 6 个月。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发生医疗事故或者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医师不按照规定报告，影响到医疗事故处理和传染病防治工作的正常开展，或影响事故、疫情等处理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暂停执业 7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发生医疗事故或者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医师故意隐报、瞒报、谎报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暂停执业 10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发生医疗事故或者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因医师隐报、瞒报、谎报，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吊销执业证书。

20、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执业三个月以下的且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2）处罚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执业三个月以上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2）处罚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因擅自违法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处罚的，仍不改正的；或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2) 处罚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曾受过两次以上卫生行政处罚或致人死亡的。

(2) 处罚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 10 万元的罚款，对医师吊销执业证书。

21、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一条“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二）裁量标准

【严重】

（1）违法情形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2、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一）法律依据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2、【较重】

（1）违法情形

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严重】

(1) 违法情形

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造成医疗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暂停其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23、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一）法律依据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较重】

(1) 违法情形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核减其诊疗科目，或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医疗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暂停其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24、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一）法律依据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5、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一）法律依据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6、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一）法律依据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警告。

2、【一般】

（1）违法情形

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产生伤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暂停其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严重】

（1）违法情形

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产生严重伤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暂停其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造成患者死亡的。

(2) 处罚标准

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27、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一）法律依据

1、《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2、《护士条例》第十七条“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必要时，应当向该医师所在科室的负责人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医疗服务管理的人员报告。”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警告。

2、【一般】

（1）违法情形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

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2) 处罚标准

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严重】

(1) 违法情形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的。

(2) 处罚标准

暂停其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造成患者死亡的。

(2) 处罚标准

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28、护士泄露患者隐私的

（一）法律依据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护士非主观故意而导致泄露患者隐私，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一般】

（1）违法情形

护士不以获取利益为目的故意泄露患者隐私，或者泄露患者隐私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严重】

（1）违法情形

护士为获取利益而故意泄露患者隐私，或者造成比较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故意泄露患者隐私，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2) 处罚标准

吊销执业证书。

29、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护士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一）法律依据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护士首次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一般】

（1）违法情形

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护士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两次以上的。

（2）处罚标准

暂停其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暂停其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30、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一）法律依据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2）处罚标准

警告。

2、【较重】

（1）违法情形

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暂停其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严重】

（1）违法情形

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给患者

造成伤害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警告，暂停 6 个月执业活动。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致人死亡的，

(2) 处罚标准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31、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一）法律依据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逾期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逾期不改正，

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由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32、乡村医生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一）法律依据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一般】

（1）违法情形

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较重】

（1）违法情形

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给患者造成伤害

或产生社会不良影响的。

(2) 处罚标准

暂停 6 个月执业活动。

4、【严重】

(1) 违法情形

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医疗伤害后果或严重社会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33、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一）法律依据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一般】

（1）违法情形

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报告内容不全的；

B、不按规定时间报告的；

C、瞒报、谎报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有上述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暂停 6 个月执业活动。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导致疫情扩散或致人死亡的。

(2) 处罚标准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34、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

（一）法律依据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致人伤害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罚款，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3、【严重】

(1) 违法情形

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致人死亡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的罚款，由发证部门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35、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

（一）法律依据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2）处罚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药品、医疗器械，并处 1000 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2）处罚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3000 元的罚款。

36、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

（一）法律依据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37、会诊邀请超出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的

（一）法律依据

1、《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2、《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得提出会诊邀请：（一）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会诊邀请超出医疗机构诊疗科目，情节轻微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警告。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会诊超出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不足三千元；
- B、给患者造成伤害。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会诊超出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
- B、给患者造成伤害；
- C、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处罚标准

处以三千元的罚款，并根据实际情况吊销医疗机构相关诊疗科目或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8、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注册 ,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

(一) 法律依据

1、《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2、《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卫生部统一印制。”

(二)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擅自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执业时间累计在 1 个月以内的；
- B、外国医师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

(2) 处罚标准

对外国医师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 违法情形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过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擅自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执业时间累计在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 B、外国医师违法所得在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对外国医师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过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擅自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执业时间累计在 3 个月以上 5 个月以下的；
- B、外国医师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的；
- C、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 D、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2) 处罚标准

对外国医师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过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擅自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执业时间累计在 5 个月以上的；

B、外国医师违法所得在 1 万以上的；

C、给患者造成死亡的。

(2) 处罚标准

对外国医师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10000 元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罚款。

39、非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一）法律依据

1、《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非医疗机构或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和《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有下列情形之一：

- A、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 B、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 C、使用假药、劣药；
- D、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E、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有上述情形二项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有上述情形三项及以上的或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造成患者伤害或死亡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40、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一）法律依据

1、《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非医疗机构或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和《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执业三个月以下的且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2）处罚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执业三个月以上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因擅自违法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处罚的，仍不改正的；或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2) 处罚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曾受过两次以上卫生行政处罚或致人死亡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的罚款。

41、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

（一）法律依据

1、《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使用一名非中医师（中医执业助理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使用 1 名非卫生技术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使用两名及以上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

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相关诊疗科目。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使用两名及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

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造成患者死亡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 5000 元罚款，并可以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2、开展医疗气功活动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

（一）法律依据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

（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他医疗气功活动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有一种上述情形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两种上述情形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有三种上述情形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四种上述情形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五种上述情形的或者致人死亡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3、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

（一）法律依据

1、《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条例第二十八条，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聘用 1 名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聘用 1 名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聘用两名以上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或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造成患者死亡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 5000 元罚款，并可以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4、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

（一）法律依据

1、《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时间在三个月以下的且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2）处罚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时间在三个月以上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

的。

(2) 处罚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因擅自违法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处罚的，仍不改正的；或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2) 处罚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的港澳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曾受过两次以上卫生行政处罚或致人死亡的。

(2) 处罚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的罚款；对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的港澳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45、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

（一）法律依据

1、《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2、【一般】

（1）违法情形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

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造成患者一般伤害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3、【严重】

(1) 违法情形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2) 处罚标准

吊销其《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46、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

（一）法律依据

1、《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条例第二十八条，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聘用 1 名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聘用 1 名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

（2）处罚标准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聘用两名以上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或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造成患者死亡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 5000 元罚款，并可以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7、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

（一）法律依据

1、《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时间在三个月以下的且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2）处罚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时间在三个月以上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

的。

(2) 处罚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因擅自违法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处罚的，仍不改正的；或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2) 处罚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的港澳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曾受过两次以上卫生行政处罚或致人死亡的。

(2) 处罚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的罚款；对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的台湾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48、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

（一）法律依据

1、《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2、【一般】

（1）违法情形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

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造成患者一般伤害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2) 处罚标准

吊销其《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49、未经批准设立中医医疗机构的或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中医诊疗活动的

（一）法律依据

1、《山东省中医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医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予以处罚：（一）未经批准设立中医医疗机构的；（二）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中医诊疗活动的。”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以下的罚款。”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四）给患者造成伤害；（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未经批准设立中医医疗机构的或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

事中医诊疗活动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未经批准设立中医医疗机构的或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中医诊疗活动的，有下列情形之一：

- A、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 B、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 C、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 D、使用假药、劣药；
- E、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 F、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未经批准设立中医医疗机构的或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中医诊疗活动的，有上述情形二项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经批准设立中医医疗机构的或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

事中医诊疗活动的，有上述情形三项及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经批准设立中医医疗机构的或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中医诊疗活动的，造成患者伤害或死亡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50、中医医疗机构诊疗科目或者范围超出登记范围的

（一）法律依据

1、《山东省中医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医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予以处罚：（三）诊疗科目或者范围超出登记范围的。”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中医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且无违法所得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一般】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不足三千元；
- B、给患者造成伤害。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
- B、给患者造成伤害；
- C、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处罚标准

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1、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2、【较重】

（1）违法情形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

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3、【严重】

（1）违法情形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或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4、【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52、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明知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仍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发生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等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53、对依照《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一）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诊断结论、病情评估表明，就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实施住院治疗：（一）已经发生伤害自身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的危险的；（二）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未及时对住院治疗的患者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及时对住院治疗的患者进行检查评估，也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及时、准确处理的。

(2) 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2、【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及时对住院治疗的患者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造成患者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等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54、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不符合诊断标准和治疗规范的；

B、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未在实施后告知患者的监护人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

2、【较重】

（1）违法情形

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不符合诊断标准和治疗规范的，也未在实施后告知患者的监护人的。

(2) 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利用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惩罚精神障碍患者的。

(2) 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造成患者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等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55、违反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2、【严重】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营利为目的，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3、【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造成患者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等严重后果或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2) 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56、违反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导致人体器官丧失功能的外科手术或与精神障碍治疗有关的实验性临床医疗，未履行必需的告知义务、书面同意或者批准程序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2、【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

A、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

住院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的；

B、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与治疗其精神障碍无关的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2) 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3、【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违反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造成患者伤害、死亡等严重后果或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2) 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57、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或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2、【严重】

（1）违法情形

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3、【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造成患者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等严重后果或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2) 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58、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2、【严重】

（1）违法情形

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对患者造成伤害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

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3、【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对患者造成严重伤害的。

(2) 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59、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严重】

（1）违法情形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B、造成患者延误治疗、病情加重的；

C、造成误诊误治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造成患者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等严重后果或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60、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较重】

（1）违法情形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违法所得超过 5000 元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

所得；并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严重】

(1) 违法情形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受过处罚仍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造成患者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等严重后果或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其执业证书。

61、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较重】

（1）违法情形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违法所得超过 5000 元或者作出错误诊断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严重】

(1) 违法情形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受过处罚仍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执业证书。

62、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较重】

（1）违法情形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违法所得超过 5000 元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

所得；并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严重】

（1）违法情形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受过处罚仍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4、【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违反规定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执业证书。

63、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健康体检的

（一）法律依据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健康体检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理。”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 （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 （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 （四）给患者造成伤害；
- （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 （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 （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

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有上述情形二项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有上述情形三项及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64、医疗机构未经许可开展健康体检的

（一）法律依据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医疗机构未经许可开展健康体检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且无违法所得的。

（2）处罚标准

处以警告。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
-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2）处罚标准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
-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处罚标准

处以三千元罚款，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吊销医疗机构相关诊疗科目或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65、中医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三十二条“中医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取消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一）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中医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2、【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业整顿。

3、【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2）处罚标准

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其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66、中医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三十二条“中医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取消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二）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中医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2、【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业整顿。

3、【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其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67、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情节轻微且无违法所得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累计收入不足五千元的；

B、给患者造成伤害。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B、给患者造成伤害；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一万元以上；

B、给患者造成伤害；

C、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68、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

（2）处罚标准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2）处罚标准

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执业时间在半年以上；
- B、给患者造成伤害或死亡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暂停一年执业活动，并处三万元罚款。

69、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中医诊所未备案擅自执业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中医诊所未备案擅自执业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 B、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 C、使用假药、劣药；

D、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E、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中医诊所未备案擅自执业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有上述情形二项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中医诊所未备案擅自执业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有上述情形三项及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中医诊所未备案擅自执业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造成患者伤害或死亡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两万元以上三万元罚款。

70、未经批准擅自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一）法律依据

1、《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且无违法所得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一般】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不足三千元；
- B、给患者造成伤害。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
- B、给患者造成伤害；
- C、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处罚标准

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吊销医疗机构相关诊疗科目或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71、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使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71.1、对医疗机构的处罚

（一）法律依据

1、《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使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1)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 (2)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使用 1 名医师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使用 1 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或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吊销医疗机构相关诊疗科目或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造成患者死亡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 5000 元罚款，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吊销医疗机构相关诊疗科目或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71.2、对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执业三个月以下的且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2）处罚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执业三个月以上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2）处罚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因擅自违法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处罚的，仍不改正的；或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2) 处罚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曾受过两次以上卫生行政处罚或致人死亡的。

(2) 处罚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的罚款，对医师吊销执业证书。

71、3、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

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

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一) 法律依据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

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较重】

（1）违法情形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核减其诊疗科目，或暂停其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严重】

（1）违法情形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医疗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暂停其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72、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

（一）法律依据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73、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一）法律依据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二）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74、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一）法律依据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三）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75、违反《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

（一）法律依据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76、医疗机构发布虚假医疗广告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裁量标准

【严重】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发布虚假医疗广告，工商部门认定情节严重的。

（2）处罚标准

撤销医疗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77、医疗机构发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六条规定的医疗广告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裁量标准

【严重】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发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医疗广告的，工商部门认定情节严重的。

（2）处罚标准

撤销医疗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78、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

（一）法律依据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较重】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2）处罚标准

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79、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

（一）法律依据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 3 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2）处罚标准

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 8 倍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 3 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2、【严重】

(1) 违法情形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违法所得超过5000元的。

(2) 处罚标准

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9倍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3、【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2) 处罚标准

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10倍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80、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

（一）法律依据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

植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不足三千元的；
- B. 给患者造成伤害。

(2) 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严重】

(1) 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
- B. 给患者造成伤害；
- C.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处罚标准

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吊销医疗机构相关诊疗科目或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81、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师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

（一）法律依据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依照《执业医师法》或者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项：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师非主观故意而导致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一般】

（1）违法情形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师，故意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

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未谋取利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暂停执业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

3、【严重】

(1) 违法情形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师，为获取利益而故意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暂停执业 10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师，故意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2) 处罚标准

吊销执业证书。

82、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护士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

（一）法律依据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依照《执业医师法》或者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予以处罚。”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护士非主观故意而导致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一般】

（1）违法情形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护士不以获取利益为目的故意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严重】

(1) 违法情形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护士为获取利益而故意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或者造成比较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暂停 10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故意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2) 处罚标准

吊销执业证书。

83、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 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

（一）法律依据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例数在2例以下的。

（2）处罚标准

暂停其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2、【严重】

（1）违法情形

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例数在3例以上的。

（2）处罚标准

暂停其10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3、【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由发证部门吊销相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84、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

（一）法律依据

1、《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

2、《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十九条“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摘取活体器官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向活体器官捐献人说明器官摘取手术的风险、术后注意事项、可能发生的并发症及其预防措施等，并与活体器官捐献人签署知情同意书；（二）查验活体器官捐献人同意捐献其器官的书面意愿、活体器官捐献人与接受人存在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关系的证明材料；（三）确认除摘取器官产生的直接后果外不会损害活体器官捐献人其他正常的生理功能。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疗机构应当保存活体器官捐献人的医学资料，并进行随访。”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例数在2例以下的。

（2）处罚标准

暂停其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2、【严重】

（1）违法情形

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例数在3例以上的。

（2）处罚标准

暂停其10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3、【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85、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一）法律依据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例数在2例以下的。

（2）处罚标准

暂停其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

2、【严重】

（1）违法情形

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例数在3例以上的。

（2）处罚标准

暂停其10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3、【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由发证部门吊销相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86、医疗机构不再具备《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

（一）法律依据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九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一）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十一条“医疗机构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应当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医疗机构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相适应的执业医师和其他医务人员；

（二）有满足人体器官移植所需要的设备、设施；

（三）有由医学、法学、伦理学等方面专家组成的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该委员会中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学专家不超过委员人数的1/4；

（四）有完善的人体器官移植质量监控等管理制度。”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不再具备《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 3 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87、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做出摘取人体器官的决定，或者胁迫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摘取人体器官的

（一）法律依据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九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二）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做出摘取人体器官的决定，或者胁迫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摘取人体器官的。”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做出摘取人体器官的决定，或者胁迫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摘取人体器官，情节严重的。

（2）处罚标准

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88、医疗机构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或者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一）法律依据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九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三）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列举的情形的。”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或者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情节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 3 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89、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

（一）法律依据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三十条“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暂停其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2、【严重】

（1）违法情形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曾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暂停其10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3、【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

曾因此受到过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由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90、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

（一）法律依据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发生三级甲、乙、丙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相等责任（50%）以下的；

医疗机构发生三级戊等医疗事故或四级医疗事故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发生一级甲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相等责任（50%）以下的；

医疗机构发生一级乙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主要责任（75%）以下的；

医疗机构发生二级甲、乙、丙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次要责任（25%）以上的；

医疗机构发生二级丁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相等责任（50%）以上的；

医疗机构发生三级甲、乙、丙、丁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主要责任（75%）以上的

（2）处罚标准

限期停业整顿。

3、【较重】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发生一级甲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主要责任的；

医疗机构发生一级乙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完全责任的。

（2）处罚标准

注销科目。

4、【严重】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发生一级甲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完全责任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注销科目或吊销执业许可证。

91、有关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

（一）法律依据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造成四级医疗事故由医疗机构负主要或完全责任的有关医务人员；

造成二至三级医疗事故由医疗机构负次要责任的有关医务人员；

造成一级医疗事故由医疗机构负轻微责任的有关医务人员。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造成三级医疗事故由医疗机构负主要或完全责任的相关执业医师；

造成二级医疗事故由医疗机构负主要责任的相关执业医师；

造成一级医疗事故由医疗机构负次要责任的相关执业医师。

（2）处罚标准

责令暂停执业6个月。

3、【一般】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造成二级医疗事故由医疗机构负完全责任的有关医务人员；

造成一级医疗事故由医疗机构负主要责任的有关医务人员；

(2) 处罚标准

责令暂停执业 7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造成一级医疗事故由医疗机构负完全责任的有关医务人员；

造成在 3 年内 2 次二级以上医疗事故由医疗机构负主要或完全责任的有关医务人员。

(2) 处罚标准

暂停执业 10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1 年内连续 2 次造成一、二级医疗事故并负完全责任的有关医务人员。

(2) 处罚标准

吊销其执业证书。

92、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一）法律依据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吊销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93、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一）法律依据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吊销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94、医疗机构违反《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 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

（一）法律依据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得提出会诊邀请：(一)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二)本单位的技术力量、设备、设施不能为会诊提供必要的医疗安全保障的；(三)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四)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得派出医师外出会诊：(一)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二)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三)邀请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医疗救治条件的；(四)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会诊中涉及的会诊费用按照邀请医疗机构所在地的规定执行。差旅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不得重复收费。属医疗机构根据诊疗需要邀请的，差旅费由医疗机构承担；属患者主动要求邀请的，差旅费由患者承担，收费方应向患者提供正式收费票据。会诊中涉及的治疗、手术等收费标准可在当地规定的基础上酌情加收，加收幅度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确定。邀请医疗机构支付会诊费用应当统一支付给会诊医疗机构，不得支付给

会诊医师本人。会诊医疗机构由于会诊产生的收入，应纳入单位财务部门统一核算。”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违反《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95、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一）法律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一般】

（1）违法情形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罚款，吊销其印鉴卡。

96、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

（一）法律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一般】

（1）违法情形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且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情节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罚款，吊销其印鉴卡。

97、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一）法律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一般】

（1）违法情形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的罚款，吊销其印鉴卡。

98、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一）法律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一般】

（1）违法情形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1万元罚款，吊销其印鉴卡。

99、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一）法律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一般】

（1）违法情形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罚款，吊销其印鉴卡。

100、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一）法律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暂停其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2、【严重】

（1）违法情形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给患者造成伤害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3、【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

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造成患者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吊销其执业证书。

101、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

（一）法律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使用资格，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

2、【严重】

（1）违法情形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使用资格，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102、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一）法律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数量较少且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数量较多；
- B、曾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 C、造成一定社会危害后果或者其他危害后果。

(2) 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3、【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数量巨大；
- B、 曾因此受到过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 C、造成重大社会危害后果或者其他危害后果。

(2) 处罚标准

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103、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

（一）法律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的罚款。

2、【严重】

（1）违法情形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资

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4、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一）法律依据

1、《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条例第二十八条，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使用 1 名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2）处罚标准

可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使用两名以上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或者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2) 处罚标准

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吊销医疗机构相关诊疗科目或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严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造成患者死亡的。

(2) 处罚标准

可处以 5000 元罚款，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吊销医疗机构相关诊疗科目或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05、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一）法律依据

1、《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条例第二十八条，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使用 1 名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2）处罚标准

可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使用两名以上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

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2) 处罚标准

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吊销医疗机构相关诊疗科目或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严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造成患者死亡的。

(2) 处罚标准

可处以 5000 元罚款，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吊销医疗机构相关诊疗科目或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06、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

（一）法律依据

1、《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条例第二十八条，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使用 1 名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2）处罚标准

可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使用两名以上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或者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

剂工作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2) 处罚标准

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吊销医疗机构相关诊疗科目或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严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造成患者死亡的。

(2) 处罚标准

可处以 5000 元罚款，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吊销医疗机构相关诊疗科目或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07、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

（一）法律依据

1、《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

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且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情节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罚款，吊销其印鉴卡。

108、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一）法律依据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暂停其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2、【严重】

（1）违法情形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给患者造成伤害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3、【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造成患者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吊销其执业证书。

109、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一）法律依据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暂停其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2、【严重】

（1）违法情形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给患者造成伤害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3、【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造成患者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吊销其执业证书。

110、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一）法律依据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暂停其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2、【严重】

（1）违法情形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给患者造成伤害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111、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

（一）法律依据

1、《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一般】

（1）违法情形

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造成患者一般伤害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2) 处罚标准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112、医师未按照《处方管理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

（一）法律依据

1、《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二）医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医师未按照《处方管理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一般】

（1）违法情形

医师未按照《处方管理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造成患者一般伤害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医师未按照《处方管理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2) 处罚标准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113、接受单位、登记机构、设立组织库的医疗机构买卖捐献的遗体、遗体组织或者违背捐献人的意愿提取遗体的组织

（一）法律依据

1、《山东省遗体捐献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吊销其执业证书。”

2、《山东省遗体捐献条例》第二十三条“禁止接受单位、登记机构、设立组织库的医疗机构买卖捐献的遗体、遗体组织或者违背捐献人的意愿提取遗体的组织。”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买卖捐献的遗体、遗体组织或者违背捐献人的意愿提取遗体的组织一次且1例的。

（2）处罚标准

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2、【较重】

（1）违法情形

买卖捐献的遗体、遗体组织或者违背捐献人的意愿提取遗体的组织

2次或2例的。

(2) 处罚标准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3、【严重】

(1) 违法情形

买卖捐献的遗体、遗体组织或者违背捐献人的意愿提取遗体的组织3次以上或3例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114、违反《山东省遗体捐献条例》的规定，未经省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接受遗体的

（一）法律依据

《山东省遗体捐献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省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接受遗体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库未按照规定参加定期检查的，取消其组织库；该组织库继续存放捐献的遗体组织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未经省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接受遗体一次且 1 例的。

（2）处罚标准

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较重】

（1）违法情形

未经省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接受遗体 2 次或 2 例的。

（2）处罚标准

处以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未经省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接受遗体 3 次以上或 3 例以上，或者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以 6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15、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一）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116、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

（一）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117、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

（一）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118、医疗机构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一）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119、医疗机构有其他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

（一）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有其他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120、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一）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严重】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曾受到行政处罚再次违反，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21、医疗机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一）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严重】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曾受到行政处罚再次违反，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22、医疗机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一）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严重】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曾受到行政处罚再次违反，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23、医疗机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一）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严重】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曾受到行政处罚再次违反，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24、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一）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严重】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曾受到行政处罚再次违反，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25、医师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医师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一般】

（1）违法情形

医师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

造成严重后果，情节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医师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情节非常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126、医师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一）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首次发现医师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一般】

（1）违法情形

医师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经处罚再次

发现使用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暂停执业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医师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给患者造成伤害或者其他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暂停执业 10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医师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造成 2 名以上患者死亡，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吊销执业证书。

127、医师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医师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一般】

（1）违法情形

医师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果，情节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医师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情节特别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128、医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医师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一般】

（1）违法情形

医师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果，情节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医师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情节特别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129、乡村医生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师执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乡村医师执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乡村医生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较重】

（1）违法情形

乡村医生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经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严重】

(1) 违法情形

乡村医生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情节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130、乡村医生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一）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乡村医生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较重】

（1）违法情形

乡村医生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经责

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严重】

(1) 违法情形

乡村医生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给患者造成伤害或产生其他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131、乡村医生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乡村医生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较重】

(1) 违法情形

乡村医生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严重】

(1) 违法情形

乡村医生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情节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132、乡村医生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师执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乡村医师执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乡村医生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较重】

(1) 违法情形

乡村医生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严重】

(1) 违法情形

乡村医生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情节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133、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

（一）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134、药师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一）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药师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135、药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

（一）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药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136、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

（一）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2）处罚标准

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137、用药人开具处方或者下达医嘱未使用药品通用名称或者经批准的医疗机构制剂名称的

（一）法律依据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三十七条“用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法律、行政法规对其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该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开具处方或者下达医嘱未使用药品通用名称或者经批准的医疗机构制剂名称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用药人开具处方或者下达医嘱未使用药品通用名称或者经批准的医疗机构制剂名称，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用药人开具处方或者下达医嘱未使用药品通用名称或者经批准的医疗机构制剂名称，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对患者造成伤害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38、用药人违反药物禁忌或者配伍禁忌调配或者应用药品的

（一）法律依据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三十七条“用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法律、行政法规对其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该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药物禁忌或者配伍禁忌调配或者应用药品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用药人违反药物禁忌或者配伍禁忌调配或者应用药品，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用药人违反药物禁忌或者配伍禁忌调配或者应用药品，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对患者造成伤害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39、用药人违反国家规定超剂量调配药品的

（一）法律依据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三十七条“用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法律、行政法规对其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该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国家规定超剂量调配药品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用药人违反国家规定超剂量调配药品，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用药人违反国家规定超剂量调配药品，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对患者造成伤害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40、用药人应用明显超出治疗疾病所需种类和数量的药品的

（一）法律依据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三十七条“用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法律、行政法规对其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该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四）应用明显超出治疗疾病所需种类和数量的药品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用药人应用明显超出治疗疾病所需种类和数量的药品，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用药人应用明显超出治疗疾病所需种类和数量的药品，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对患者造成伤害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41、用药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照药品使用说明书应用药品的

（一）法律依据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三十七条“用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法律、行政法规对其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该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五）无正当理由未按照药品使用说明书应用药品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用药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照药品使用说明书应用药品，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用药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照药品使用说明书应用药品，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对患者造成伤害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42、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

（一）法律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款“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对患者造成伤害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

143、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的

（一）法律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二）裁量标准

【严重】

（1）违法情形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的。

（2）处罚标准

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144、医疗机构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一）法律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较重】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患者造成伤害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产停业。

145、医疗机构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規定进行处理的

（一）法律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規定进行处理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規定进行处理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较重】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規定进行处理，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对患者造成伤害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产停业。

146、医疗机构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一）法律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较重】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对患者造成伤害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产停业。

147、医疗机构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

（一）法律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较重】

(1) 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对患者造成伤害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产停业。

148、医疗机构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一）法律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较重】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

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对患者造成伤害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产停业。

149、医疗机构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一）法律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八）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较重】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对患者造成伤害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产停业。

150、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

（一）法律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九）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较重】

（1）违法情形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对患者造成伤害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产停业。

151、医疗机构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或者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

（一）法律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或者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较重】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或者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或者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对患者造成伤害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产停业。

152、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条第二款“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执业医师，由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

2、【较重】

（1）违法情形

执业医师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数额较大的；曾经因此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其执业证书。

153、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的

（一）法律依据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

（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B、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C、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D、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

E、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F、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B、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C、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D、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

E、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F、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 违法情形

有上述两种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上述两种以上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处以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54、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

（一）法律依据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三十三条“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执业活动，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暂停相关执业活动。

155、非法采集血液的

（一）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2、《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

B、《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2) 处罚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 B、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 C、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2) 处罚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非法采集血液，造成传染病传播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156、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
- B、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受过处罚的。

(2) 处罚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157、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 5000 元到 1 万元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 1 万元到 3 万元之间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或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的罚款。

158、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因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受过卫生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因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159、雇佣他人冒名献血的

（一）法律依据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雇佣他人冒名献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雇佣他人冒名献血的人数在 2 人以下的。

（2）处罚标准

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雇佣他人冒名献血的人数在 2-5 人的。

（2）处罚标准

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雇佣他人冒名献血的人数在 5-10 人的。

(2) 处罚标准

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雇佣他人冒名献血的人数在 11 人以上的；
- B、雇佣他人冒名献血受过处罚的；
- C、雇佣他人冒名献血，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对单位处以五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罚款。

160、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的

（一）法律依据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该证件，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该证件，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严重】

（1）违法情形

因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受过处罚，仍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该证件，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该证件，并处以 5000 元罚款。

161、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

(一) 法律依据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二)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的:

A、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

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

B、《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C、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2) 处罚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或违法所得难以认定的，未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的：

A、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

B、《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C、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2) 处罚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所得 1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的，未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的；或曾受过处罚的。

A、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

B、《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C、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2) 处罚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未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或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的：

A、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

B、《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C、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2) 处罚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

162、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一）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供血浆者不足5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供血浆者5名以上15名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供血浆者 15 名以上的；或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死亡等严重后果的；或 12 个月内发生两次该违法行为的；或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163、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一）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数在3人以下的：

- A、单采血浆站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
- B、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或健康检查不合格者；
- C、采集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 违法情形

有上述情形之一，人数在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上述情形之一，人数在 10 人以上或者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死亡等严重后果的；或 12 个月内发生两次该违法行为的；或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164、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一）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单采血浆站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供浆员人数在3人次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单采血浆站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供浆员人数在3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单采血浆站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供浆员人数在 10 人次以上或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死亡等严重后果的；或 12 个月内发生两次该违法行为的；或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165、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一）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擅自采集血液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单采血浆站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在500克以下或擅自采集血液人数3人次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在500克以上5千克以下或者擅自采集血液人数在3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在 5 千克以上；
- B、擅自采集血液 10 人次以上的；
- C、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 D、12 个月内发生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 E、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166、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一）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单采血浆站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人数在3人次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单采血浆站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人数在3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人数在 10 人次以上的；或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死亡等严重后果的；或 12 个月内发生两次该违法行为的；或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167、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一）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单采血浆站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在3人次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

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在 3 人次以上 10 人次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在 10 人次以上的；或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死亡等严重后果的；或 12 个月内发生两次该违法行为的；或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168、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一）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单采血浆站有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情形之一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单采血浆站有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死亡等严重后果的；或 12 个月内发生两次该违法行为的；或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169、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一）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单采血浆站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次数在3次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2、【较重】

（1）违法情形

单采血浆站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次数在3次以上10次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 10 次以上的，或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170、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一）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单采血浆站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未按照相关要求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对不合格血浆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情节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死亡等严重后果的；或 12 个月内发生两次该违法行为的；或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171、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一）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单采血浆站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严重】

（1）违法情形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数量较大、次数较多，情节严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死亡等严重后果的；或12个月内发生两次该违法行为的；或卫生行政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172、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一）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严重】

（1）违法情形

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数量较大、次数较多，情节严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死亡等严重后果的；或12个月内发生两次该违法行为的；或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173、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

（一）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尚未造成人员感染的。

（2）处罚标准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严重】

（1）违法情形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数量较大、次数较多，情节严重的，但尚未造成人员感染的。

（2）处罚标准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

元以下的罚款。

3、【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罚款。

174、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

（一）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无违法所得的。

（2）处罚标准

收缴其《供血浆证》，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收缴其《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

（2）处罚标准

收缴其《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

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死亡等严重后果的，或产生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处罚标准

收缴其《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罚款 1 万元。

175、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一）法律依据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2）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隐瞒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

（2）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阻碍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

（2）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

(2) 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176、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一）法律依据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单采血浆站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人数在3人以下。

（2）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单采血浆站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人数在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因同一违法事实受过处罚的。

（2）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人数在 10 人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

177、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一）法律依据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

（2）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曾受过处罚的。

（2）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78、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一）法律依据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2）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情节严重或者曾受过处罚的。

（2）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79、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一）法律依据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单采血浆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数量在3人以下的。

（2）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单采血浆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数量在3人以上10人以下或曾受过处罚的。

（2）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单采血浆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

事采供血浆工作，数量在 10 人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80、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一）法律依据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单采血浆站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2）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单采血浆站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情节严重或者曾受过处罚的。

（2）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单采血浆站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81、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一）法律依据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

（2）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情节严重或曾受过处罚的。

（2）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82、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

（一）法律依据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和《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规定，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货值在1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没收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和《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规定，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货值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没收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和《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规定，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货值在 5 万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 5 倍的罚款。

183、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一）法律依据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 2 万元的罚款。

184、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一）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2、【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2）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

3、【严重】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

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85、医疗机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一）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2、【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2）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情节严重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86、医疗机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一）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2、【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2）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

3、【严重】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87、医疗机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一）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2、【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2）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

3、【严重】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88、医疗机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一）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2、【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2）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

3、【严重】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情节严

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89、医疗机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一）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2、【一般】

（1）违法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2）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

3、【严重】

（1）违法情形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0、医疗机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一）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2、【一般】

（1）违法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2）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

3、【严重】

（1）违法情形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1、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一）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2、【一般】

（1）违法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2）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

3、【严重】

（1）违法情形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2、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

（一）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193、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

（一）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3万元以下罚款。

194、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一）法律依据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195、血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一）法律依据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血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196、血站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

（一）法律依据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血站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197、血站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

（一）法律依据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血站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198、血站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

（一）法律依据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血站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199、血站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

（一）法律依据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血站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200、血站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

（一）法律依据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血站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201、血站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

（一）法律依据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血站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202、血站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

（一）法律依据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血站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203、血站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一）法律依据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血站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204、血站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

（一）法律依据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血站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205、血站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

（一）法律依据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十二）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血站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206、血站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

（一）法律依据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十三）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血站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207、血站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

（一）法律依据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十四）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血站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208、血站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

（一）法律依据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十五）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血站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209、血站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 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

（一）法律依据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十六）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血站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210、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一）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罚款5000元。

2、【一般】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并处 2 万元的罚款;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211、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一）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擅自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擅自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擅自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擅自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2 万元的罚款；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212、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婚前医学证明、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医学鉴定证明和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相关医学诊断意见书或者证明)的

(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擅自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罚款 5000 元。

2、【一般】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擅自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擅自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擅自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擅自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造成严

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2 万元的罚款；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213、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一）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七条“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较重】

（1）违法情形

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2) 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

3、【严重】

(1) 违法情形

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产生选择性终止妊娠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个人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医师执业证书。

214、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

（一）法律依据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没有违法所得的。

（2）处罚标准

由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并处 5000 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2) 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

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2 万元的罚款；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并由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服务的职业资格。

215、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

（一）法律依据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没有非法所得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的罚款；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216、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 查实验室检测的

（一）法律依据

1、《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情节轻微且无违法所得的。

(2) 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2、【较重】

(1) 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不足三千元；
给患者造成伤害。

(2) 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
给患者造成伤害；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17、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一）法律依据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218、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一）法律依据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219、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一）法律依据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

（2）处罚标准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220、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

（一）法律依据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2）处罚标准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5、【严重】

(1) 违法情形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给患者造成伤害的或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2) 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2 万元的罚款；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同时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21、违反本办法规定，非医疗保健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

（一）法律依据

1、《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非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 B、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 C、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 D、使用假药、劣药；
- E、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 F、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有上述情形二项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有上述情形三项及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造成患者伤害或死亡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222、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

（一）法律依据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一般】

（1）违法情形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

223、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擅自进行胎儿的性别鉴定的

（一）法律依据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擅自进行胎儿的性别鉴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严重】

（1）违法情形

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擅自进行胎儿的性别鉴定两次及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

3、【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擅自进行胎儿的性别鉴定两次及两次以上的，且以营利为目的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医师执业证书。

224、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

（一）法律依据

1、《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情节轻微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有

下列情形之一：

- A、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 B、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
- C、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 D、使用假药、劣药；
- E、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 F、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有上述情形二项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有上述情形三项及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给患

者造成伤害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225、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

（一）法律依据

1、《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情节轻微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 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的，且给患者未造成伤害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或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26、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一）法律依据：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一）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买卖配子、合子、胚胎 1 例或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买卖配子、合子、胚胎 2 例，或违法所得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买卖配子、合子、胚胎 3-5 例，或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或造成他人健康损害等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处 15000 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买卖配子、合子、胚胎 6 例以上，或违法所得 20000 元以上，或造成他人健康损害等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处 2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227、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代孕技术的

（一）法律依据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二）实施代孕技术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实施代孕技术 1 例或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实施代孕技术 2 例，或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实施代孕技术 3-5 例，或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或造成他人健康损害等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处 15000 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实施代孕技术 6 例以上，或违法所得 20000 元以上，或造成他人健康损害等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处 2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228、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

（一）法律依据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三）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使用无《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1 例，或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使用无《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2 例，或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使用无《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开展人类辅助生殖

技术 3-5 例，或违法所得 20000 元以下，或造成他人健康损害等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处 15000 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无《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6 例以上，或违法所得 20000 元以上，或造成他人健康损害等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处 2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229、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一）法律依据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四）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擅自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选择 1 次。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擅自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选择 2 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选择的。

（2）处罚标准

警告、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擅自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

选择，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230、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

（一）法律依据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五）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1 份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2-3 份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4 份以上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

术档案不健全，或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231、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

（一）法律依据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六）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1 例，或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2 例，或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3-5 例,或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或造成他人健康损害等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处 15000 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6 例以上,或违法所得 20000 元以上,或造成他人健康损害等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处 2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232、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

（一）法律依据

1、《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未提供精子，情节轻微的。

(2) 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其改正。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的或没有收入的，未造成伤害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或造成伤害的。

(2) 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33、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 采集、提供精子的

（一）法律依据

1、《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

精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 B、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 C、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 D、使用假药、劣药；
- E、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 F、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有上述情形二项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有上述情形三项及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

精子，给患者造成伤害。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234、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一）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2、《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放置或者摘除宫内节育器，非法施行输精管、输卵管复通、终止妊娠等计划生育手术的；（二）未取得法定执业许可证的单位或者未取得法定执业资格的人员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没有违法所得。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 违法情形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4倍罚款。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情节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6倍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235、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一）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2、《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利用超声技术或者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3、《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第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法律责任：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 1 次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上 1 万 5 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 5 千元以上 2 万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4 倍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 2 次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2）处罚标准

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2 万 5 千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5 倍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3、【严重】

（1）违法情形

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 3 次以上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2) 处罚标准

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2 万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6 倍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236、实施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一）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2、《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进行假医学鉴定的；（五）出具假生育证、假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假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等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3、《山东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由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0 元的，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没有违法所得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4倍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6倍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237、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

（一）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七条“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八条“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山东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没有违法所得。

（2）处罚标准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6 倍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6-10 倍罚款。

238、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

（一）法律依据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没有违法所得。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处违法所得 2-4 倍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处违法所得 4-5 倍罚款。

239、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

（一）法律依据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没有违法所得。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3 千元以上 4 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4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4倍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5倍罚款，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240、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

（一）法律依据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给予警告，并处所收费用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该机构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国家规定的免费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时收取费用，数额在 5 千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给予警告，并处所收费用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国家规定的免费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时收取费用，数额在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给予警告，并处所收费用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国家规定的免费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时收取费用，数额在 1 万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给予警告，并处所收费用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241、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

（一）法律依据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没有违法所得。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4 倍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情节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5 倍罚款，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242、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一）法律依据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没有违法所得。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4 倍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5 倍罚款，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243、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一）法律依据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三条“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1次，且积极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2次，造成较大损害，破坏计划生育行政管理秩序的。

（2）处罚标准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

的人工终止妊娠 3 次以上，情节恶劣，严重破坏计划生育行政管理秩序的。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244、伪造或者出具虚假施行终止妊娠手术需要的证明的（人员）

（一）法律依据

《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第十九条“违反本规定，伪造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初次伪造或出具虚假证明，且积极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配合办案对违法行为认识纠正态度良好的。

（2）处罚标准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对个人处5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伪造或出具虚假证明：

- a、造成较大损害，破坏计划生育行政管理秩序的；
- b、不配合执法办案，对违法行为抵赖拒不承认的；
- c、单位管理较混乱，相关制度规定等制约措施不健全的。

(2) 处罚标准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对个人处 6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2 万 5 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a、多次（或一次多份）伪造或出具虚假证明，情节恶劣，严重破坏计划生育行政管理秩序的。

b、单位管理混乱，无相关制度规定、制约措施的。

(2) 处罚标准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对个人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2 万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45、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

（一）法律依据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条“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责令改正逾期未改且认错态度较好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较重】

（1）违法情形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且态度恶劣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246、购置、使用超声诊断仪而未向卫生行政部门或者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的

（一）法律依据

《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购置、使用超声诊断仪而未向卫生行政部门或者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或者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购置、使用超声诊断仪而未向卫生行政部门或者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超过责令改正时间 30 日以内的。

（2）处罚标准

处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

2、【严重】

（1）违法情形

购置、使用超声诊断仪而未向卫生行政部门或者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受过行政处罚的。

（2）处罚标准

处 3 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247、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一）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为一个月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为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一次的；
- B、无证擅自营业时间为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 C、以涂改、转让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涂改、转让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无证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次及以上的；
- B、无证擅自营业时间为六个月以上的；
- C、以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248、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一）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项目或指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未按照规定频次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逾期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罚款，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249、公共场所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一）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逾期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250、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一）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逾期不改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拒绝监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三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251、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一）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

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逾期不改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拒绝监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三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252、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一）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整改。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

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逾期不改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拒绝监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三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253、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一）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逾期不改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拒绝监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三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254、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一）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逾期不改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拒绝监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三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255、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一）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逾期不改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拒绝监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三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256、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一）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2、【一般】

（1）违法情形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逾期不改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拒绝监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三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257、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一）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逾期不改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拒绝监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三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258、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

（一）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九）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逾期不改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拒绝监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三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259、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一）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从业人员人数为2人及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从业人员人数为3人以上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公共场所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从业人员人数为 2 人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公共场所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从业人员人数为 3 人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公共场所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260、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

(一) 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2) 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 违法情形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隐瞒、缓报、谎报的。

(2) 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并隐瞒、缓报、谎报的。

(2) 处罚标准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及时采取措施，并隐瞒、缓报、谎报的，导致危害扩大，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3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261、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一）法律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 1-2 名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进、处以 2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 3-4 名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进，处以 4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 5 名以上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进，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进，处以 1000 元罚款。

262、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一）法律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进，处以 2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经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进，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

水质卫生的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进，处以 5000 元罚款。

263、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一）法律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进，处以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进，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进，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造成饮用水污染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进，处以 5000 元罚款。

264、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一）法律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 1 个月以内。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进，处以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内。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进，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内的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进，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内罚款。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 6 月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进，处以 5000 元罚款。

265、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一）法律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进，处以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未对生活饮用水进行消毒处理或消毒剂指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进，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毒理学指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进，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微生物指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进，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66、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

（一）法律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或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案值金额 1000 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进，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案值金额在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进，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案值金额 5000 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进，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进，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0 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罚款。

267、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

（一）法律依据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

2、【严重】

（1）违法情形

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68、托幼机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一）法律依据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托幼机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

2、【严重】

（1）违法情形

托幼机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69、托幼机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

（一）法律依据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托幼机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

2、【严重】

（1）违法情形

托幼机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70、托幼机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

（一）法律依据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托幼机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

2、【严重】

（1）违法情形

托幼机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71、托幼机构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一）法律依据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托幼机构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

2、【严重】

（1）违法情形

托幼机构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72、教室人均面积、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一）法律依据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教室人均面积、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2、【严重】

（1）违法情形

教室人均面积、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经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不改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进，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273、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

（一）法律依据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2、【严重】

（1）违法情形

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经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不改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进，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274、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

（一）法律依据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2、【严重】

（1）违法情形

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经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不改的。

学校自建设施供水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或供应的饮用水不

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2) 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进，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自建设施供水的，责令限期改进，并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75、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的

（一）法律依据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2、【严重】

（1）违法情形

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的，经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不改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进，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276、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

（一）法律依据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

（2）处罚标准

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情节严重的。

（2）处罚标准

警告，建议教育行政部门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277、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278、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279、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执业许可证。

280、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规定措施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未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28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引发恐慌，或者造成当事人伤害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282、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未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

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283、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284、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285、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286、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 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 次使用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287、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288、医疗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引发恐慌，或者造成当事人伤害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289、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采供血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 A、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
- B、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 C、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以上情形的，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290、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未对生活饮用水进行消毒处理，或消毒剂指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下一万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生活饮用水微生物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生活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的；

B、生活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生活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流行的；

B、生活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吊销许可证。

291、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违法所得在 5000 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违法所得在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流行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吊销许可证。

292、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两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

4、【严重】

(1) 违法情形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流行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吊销许可证。

293、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出售、运输疫区中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违法所得在 1000 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出售、运输疫区中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违法所得在 1000-5000 元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未进行消毒处理，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导致传染病传播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吊销许可证。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导致传染病流行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许可证。

294、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元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或者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许可证。

295、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存在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隐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一般】

（1）违法情形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导致丙类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

3、【较重】

（1）违法情形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导致乙类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吊销许可证。

4、【严重】

（1）违法情形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导致甲类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吊销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296、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非高致病性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较重】

（1）违法情形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高致病性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

3、【严重】

(1) 违法情形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吊销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297、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存在导致经血液传播疾病隐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较重】

（1）违法情形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 1 例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

3、【严重】

(1) 违法情形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 1 例以上因输入血液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吊销许可证。

298、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措施。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流行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299、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一）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存在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存在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二种情形同时存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00、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一）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有上述情形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有上述两种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有上述三种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01、医疗卫生机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一）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02、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一）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

- A、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登记资料不全的；
- B、医疗卫生机构未保存医疗废物登记资料的或保存资料不齐全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情形之一，仍逾期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登记资料不全，也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仍逾期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03、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一）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04、医疗机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一）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一般】

（1）违法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医疗机构仍存在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医疗机构仍存在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情形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05、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一）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一般】

（1）违法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医疗卫生机构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但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逾期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医疗卫生机构仍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的，逾期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06、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一）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未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及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未定期消毒和清洁；违反任意一种情形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及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未定期消毒和清洁；经责令限期改正，仍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及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未定期消毒和清洁，经责令限期改正，仍有上述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307、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一）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医疗废物未使用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或者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无警示标识。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2、【较轻】

（1）违法情形

未按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分类收集。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3、【一般】

(1) 违法情形

既未按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分类收集，也未使用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4、【较重】

(1) 违法情形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没有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任意一种情形，逾期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5、【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没有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逾期均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308、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

（一）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有符合标准的医疗废物专用运送工具，但不使用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1、【一般】

（1）违法情形

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

辆运送其他物品，任意一种情形逾期不改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两种情形，逾期均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309、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 B、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
- C、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 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任意一种及以上情形逾期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任意一种及以上情形逾期不改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10、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

（一）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已进行消毒，但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311、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一）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规定处置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规定处置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312、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一）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部门报告，违反任意一种情形。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也未及时向卫生部门报告，违反二种情形。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部门报告，造成传染病传播。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313、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检查的

（一）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检查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检查，拒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314、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

（一）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已消毒并作毁形处理，而未进行焚烧或消毒后填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未消毒并作毁形处理，逾期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逾期不改正的，未消毒也未作毁形处理的，也未焚烧或消毒后填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消毒或未作毁形处理，也未焚烧或消毒后填埋的，逾期不改正并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315、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一）法律依据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无违法所得。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较重】

（1）违法情形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有违法所得。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316、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

（一）法律依据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无违法所得。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较重】

（1）违法情形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有违法所得。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317、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一）法律依据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三）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无违法所得。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较重】

（1）违法情形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有违法所得。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318、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

（一）法律依据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无违法所得。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较重】

（1）违法情形

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有违法所得。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319、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一）法律依据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一）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拒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320、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

（一）法律依据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拒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321、接种单位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

（一）法律依据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三）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接种单位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拒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322、接种单位在接种前，未依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

（一）法律依据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四）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拒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323、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

（一）法律依据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五）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拒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324、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

（一）法律依据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六）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拒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325、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

（一）法律依据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严重】

（1）违法情形

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326、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

（一）法律依据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条例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严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327、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

（一）法律依据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三）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严重】

（1）违法情形

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328、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

（一）法律依据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四）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严重】

（1）违法情形

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329、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一）法律依据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五）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严重】

（1）违法情形

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330、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

（一）法律依据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严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33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

（一）法律依据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由卫生主管部门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

（二）裁量标准

【严重】

（1）违法情形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

332、违规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

（一）法律依据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通过大众媒体消除影响，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无违法所得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通过大众媒体消除影响，给予警告。

2、【一般】

（1）违法情形

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通过大众媒体消除影响，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违法所得 5000 元-10000 元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通过大众媒体消除影响，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通过大众媒体消除影响，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

333、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

（一）法律依据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持有的疫苗的，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无违法持有的疫苗，无违法所得。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较重】

（1）违法情形

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有违法持有的疫苗，有违法所得。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没收违法所得。

334、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一）法律依据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在一千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 2 倍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在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 3 倍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在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 4 倍罚款。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在五千元以上。

(2) 处罚标准

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 5 倍罚款。

335、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一）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但未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336、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一）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但未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337、医疗卫生机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一）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但未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

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338、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一）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339、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设施和 医疗保健措施的

（一）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但未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340、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一）法律依据

1、《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

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341、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一）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未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342、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一）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未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343、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

（一）法律依据

1、《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给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造成伤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344、违规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

（一）法律依据

1、《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2、《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不得采集或者使用。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违规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造成传染病传播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345、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

（一）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违法物品货值不足 1 万元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物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物品货值 3 倍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违法物品货值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物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物品货值 4 倍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违法物品货值 2 万元以上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物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物品货值 5 倍罚款。

346、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

（一）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公共场所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数量占全部从业人员10%以下）或3人以下；

B、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公共场所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数量占全部从业人员 10-20%）或 3-10 人。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公共场所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数量占全部从业人员 20%以上 40%以下）或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公共场所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数量占全部从业人员 40%以上）或 20 人以上；

B、逾期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情节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347、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一）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较重】

(1) 违法情形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有资格证书的，吊销其资格证书。

348、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一）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实验活动，给予警告。

349、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一）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较重】

（1）违法情形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逾期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50、实验室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一）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实验室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较重】

（1）违法情形

实验室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逾期不改正。

（2）处罚标准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51、实验室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一）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较重】

（1）违法情形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逾期不改正。

（2）处罚标准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52、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的

（一）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较重】

（1）违法情形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的，逾期不改正。

（2）处罚标准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53、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一）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较重】

（1）违法情形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逾期不改正。

（2）处罚标准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54、实验室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一）法律依据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较重】

（1）违法情形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逾期不改正。

（2）处罚标准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55、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一）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较重】

（1）违法情形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逾期不改正。

（2）处罚标准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

356、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一）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较重】

（1）违法情形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逾期不改正。

（2）处罚标准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57、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

（一）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2、【严重】

(1) 违法情形

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由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

358、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

(一)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裁量标准

【一般】

(1) 违法情形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359、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一)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二)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2、【严重】

(1) 违法情形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60、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一）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2、【严重】

(1) 违法情形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61、实验室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一）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2、【严重】

（1）违法情形

实验室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

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有许可证件的，由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62、实验室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一）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2、【严重】

(1) 违法情形

实验室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63、实验室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一）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2、【严重】

(1) 违法情形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64、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

（一）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

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严重】

(1) 违法情形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65、实验室拒绝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

（一）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实验室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实验室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

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66、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露， 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一）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露，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露，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367、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一）法律依据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368、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

（一）法律依据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

其他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369、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

（一）法律依据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

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370、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一）法律依据

1、《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2、《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
- B、未建立消毒管理制度；
- C、不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 D、不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有上述两种情形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有上述三种情形及以上的或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5 例以上或导致人员死亡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71、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一）法律依据

1、《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2、《消毒管理办法》第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已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不按消毒隔离制度执行。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不掌握消毒知识，也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5 例以上或导致人员死亡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72、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作到一人一用一灭菌或者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没有进行无害化处理

（一）法律依据

1、《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2、《消毒管理办法》第六条“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黏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接触皮肤、黏膜的器械和用品达不到消毒要求。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作到一人一用一灭菌规定。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一次性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或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用品。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000-5000 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 5 例以上或导致人员死亡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73、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一）法律依据

1、《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2、《消毒管理办法》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已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但无进货检查验收记录和档案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也无进货检查验收记录和档案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逾期不整改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5 例以上或导致人员死亡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74、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没有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一）法律依据

1、《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2、《消毒管理办法》第八条“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1、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2、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进行无害化处理，3、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没有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其中一项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1、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2、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进行无害化处理，3、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没有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其中二项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1、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2、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进行无害化处理，3、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没有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三项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5 例以上或导致人员死亡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75、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一）法律依据

1、《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2、《消毒管理办法》第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但采取了有效消毒措施。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但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也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5 例以上或导致人员死亡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376、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一）法律依据

1、《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标识不规范、内容不全。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真实（夸大适用范围、无检验依据的使用剂量等）、有暗示或明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5 例以上或导致人员死亡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导致人员死亡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77、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一）法律依据

1、《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中的地址与实际生产地址不一致；
- B、生产地改变未对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进行变更。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无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无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

B、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C、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不合格、评价项目不全、产品或生产条件有改变没有及时变更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第一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满未重新进行卫生评价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5 例以上或导致人员死亡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378、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一）法律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消毒后的物品有1-2件样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2件及以上样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或经卫生行政处罚逾期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造成感染性疾病爆发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5 例以上或导致人员死亡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379、未按规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一）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2）处罚标准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80、未按规定及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一）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2）处罚标准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81、未按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一）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未按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未按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2）处罚标准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82、拒绝接诊病人的

（一）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拒绝接诊病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拒绝接诊病人，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2）处罚标准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83、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一）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2）处罚标准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84、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一）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385、医疗机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

（一）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386、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

（一）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387、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一）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388、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

（一）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或未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389、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一）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390、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一）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391、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

（一）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 1 次。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较重】

（1）违法情形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 2 次以上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3、【严重】

（1）违法情形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吊销其执业证书。

392、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 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一）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丙类和其他传染病疫情的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 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乙类传染病（不包括按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甲类传染病（包括按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 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业整改，并处 2000 元罚款。

393、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

（一）法律依据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2) 处罚标准

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394、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

（一）法律依据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2) 处罚标准

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395、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一）法律依据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2) 处罚标准

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396、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

（一）法律依据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2) 处罚标准

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397、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一）法律依据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2) 处罚标准

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398、有关单位和人员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一）法律依据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有关单位和人员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消毒效果未达到相关要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有关单位和人员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关单位和人员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399、有关单位和人员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一）法律依据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有关单位和人员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有其中之一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关单位和人员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有其中之二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关单位和人员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有其中之三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关单位和人员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有其中之四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400、有关单位和人员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一）法律依据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有关单位和人员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与标准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有关单位和人员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卫生质量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关单位和人员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401、有关单位和人员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一）法律依据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有关单位和人员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有关单位和人员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关单位和人员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拒不改正，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402、有关单位和人员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一）法律依据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有关单位和人员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有关单位和人员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拒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关单位和人员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拒不改正，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403、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一）法律依据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404、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

（一）法律依据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405、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一）法律依据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406、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一）法律依据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407、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一）法律依据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408、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一）法律依据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409、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

（一）法律依据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拒绝接诊。”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410、医疗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

（一）法律依据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411、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 规章制度、工作规范

（一）法律依据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一）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2、【严重】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412、医疗机构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

（一）法律依据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二）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2、【严重】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413、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

（一）法律依据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三）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2、【严重】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414、医疗机构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 and 隔离技术规范

（一）法律依据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四）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 and 隔离技术规范。”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 and 隔离技术规范。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2、【严重】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 and 隔离技术规范，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415、医疗机构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

（一）法律依据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五）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2、【严重】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逾期不改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416、医疗机构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

（一）法律依据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六）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2、【严重】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417、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一）法律依据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严重】

（1）违法情形

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情节严重的。

（2）处罚标准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418、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用水不符合规定，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不符合规定，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用水不符合规定，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不符合规定，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首次发现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一般】

（1）违法情形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用水不符合规定，使用的洗涤剂、消

毒剂不符合规定，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拒不改正，有以上情形之一的。

(2) 处罚标准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用水不符合规定，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不符合规定，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拒不改正，有以上情形之二的。

(2) 处罚标准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用水不符合规定，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不符合规定，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拒不改正，有以上情形之三的。

(2) 处罚标准

处两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用水不符合规定，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不符合规定，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拒不改正，有以

上情形之四的。

(2) 处罚标准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419、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首次发现。

（2）处罚标准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严重】

（1）违法情形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拒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20、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前未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

（一）法律依据

1、《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卫生规范要求或卫生质量不合格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或《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进行处理：（一）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前未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3、《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前未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第一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前未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前未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5 例以上或导致人员死亡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20000 元-50000 元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421、第一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满未重新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

（一）法律依据

1、《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卫生规范要求或卫生质量不合格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或《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进行处理：（二）第一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满未重新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3、《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第一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满未重新按规定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内容不全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第一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满未重新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5 例以上或导致人员死亡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20000 元-50000 元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422、 出具虚假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

（一）法律依据

1、《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卫生规范要求或卫生质量不合格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或《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进行处理：（三）出具虚假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3、《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出具虚假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标签（铭牌）、说明书、企业标准等内容不实或不全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出具虚假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伪造检验报告，标签（铭牌）、说明书有明示或暗示对疾病治疗效果等内容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5 例以上或导致人员死亡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20000 元-50000 元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423、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中评价项目不全的或评价报告结果显示产品不符合要求上市销售、使用的

（一）法律依据

1、《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卫生规范要求或卫生质量不合格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或《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进行处理：（四）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中评价项目不全的或评价报告结果显示产品不符合要求上市销售、使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3、《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中评价项目不全的或评价报告结果显示产品不符合要求上市销售、使用的，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中评价项目不全的，同时评价报告结果显示产品不符合要求上市销售、使用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5 例以上或导致人员死亡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20000 元-50000 元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424、消毒产品有效期过期的

（一）法律依据

1、《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卫生规范要求或卫生质量不合格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或《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进行处理：（五）消毒产品有效期过期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3、《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第二类消毒产品有效期过期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第一类消毒产品有效期过期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5 例以上或导致人员死亡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20000 元-50000 元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425、有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未重新进行检验的

（一）法律依据

1、《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卫生规范要求或卫生质量不合格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或《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进行处理：（六）有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未重新进行检验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3、《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实际生产地址迁移、另设分厂或车间、转委托生产加工的，未对产品重新进行检验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对产品重新进行检验的：

A、消毒剂、抗（抑）菌制剂延长产品有效期的；

B、消毒剂、消毒器械和抗（抑）菌制剂增加使用范围或改变使用方法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5 例以上或导致人员死亡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20000 元-50000 元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426、产品上市后如有改变（配方或结构、生产工艺）或有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未对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内容进行更新的

（一）法律依据

1、《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卫生规范要求或卫生质量不合格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或《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进行处理：（七）产品上市后如有改变（配方或结构、生产工艺）或有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未对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内容进行更新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3、《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实际生产地址迁移、另设分厂或车间、转委托生产加工的，未对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内容进行更新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对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内容进行更新的：

A、产品上市后如有改变（配方或结构、生产工艺）；

B、消毒剂、抗（抑）菌制剂延长产品有效期的；

C、消毒剂、消毒器械和抗（抑）菌制剂增加使用范围或改变使用方法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致人死亡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27、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一例职业病或疑似职业病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二例以上职业病或疑似职业病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弄虚作假的。

(2) 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28、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认定的。

（2）处罚标准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2）处罚标准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的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B、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认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万元罚款。

429、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认定的。

（2）处罚标准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

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B、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害的；

C、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认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认证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430、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认定的。

（2）处罚标准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所得五千元至五万元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B、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害的；

C、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职业病

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认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认证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431、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认定的。

（2）处罚标准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B、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害的；

C、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认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认证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432、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货值五千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货值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货值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货值二万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五万元罚款。

433、卫生行政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二）裁量标准

（1）违法情形

卫生行政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的。

（2）处罚标准

由上一级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434、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一）法律依据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2、【较重】

（1）违法情形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经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开展职业健康检查人数在20人以下的。

（2）处罚标准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经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开展职业健康检查人数在 2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经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开展职业健康检查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35、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一）法律依据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2、【较重】

（1）违法情形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经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档案中未包括职业健康检查委托协议书或《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四）其他有关材料的。

（2）处罚标准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经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档案中未包括用人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的。

(2) 处罚标准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经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档案中未包括出具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总结报告和告知材料的。

(2) 处罚标准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36、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一）法律依据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2、【较重】

（1）违法情形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经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未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损害，未产生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经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轻微损害，产生社会影响的。

(2) 处罚标准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经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严重损害，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2) 处罚标准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37、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租、出借《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批准证书》的

（一）法律依据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租、出借《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批准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租、出借《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批准证书》，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

（2）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租、出借《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批准证书》，开展职业健康检查人数在 20 人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租、出借《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批准证书》，开展职业健康检查人数在 2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租、出借《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批准证书》，开展职业健康检查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38、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一）法律依据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2、【较重】

（1）违法情形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损害，未产生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警告。

3、【严重】

（1）违法情形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轻微损害，产生社会影响的。

(2) 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严重损害，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2) 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439、职业病诊断机构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一）法律依据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职业病诊断机构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2、【较重】

（1）违法情形

职业病诊断机构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损害，未产生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警告。

3、【严重】

（1）违法情形

职业病诊断机构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轻微损害，产生社会影响的。

(2) 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职业病诊断机构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严重损害，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2) 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440、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一）法律依据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2、【较重】

（1）违法情形

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损害，未产生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警告。

3、【严重】

（1）违法情形

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轻微损害，产生社会影响的。

(2) 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严重损害，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2) 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441、职业病诊断机构其他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行为的

（一）法律依据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职业病诊断机构其他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2、【较重】

（1）违法情形

职业病诊断机构其他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损害，未产生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警告。

3、【严重】

（1）违法情形

职业病诊断机构其他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轻微损害，产生社会影响的。

(2) 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职业病诊断机构其他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严重损害，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2) 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442、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一）法律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三个月以内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超过六个月的；

B、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致人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对于情形 A，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的罚款。

对于情形 B，给予警告，处 3000 元的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43、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一）法律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工作一个月以内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工作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内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工作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工作超过六个月的；

B、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工作，致人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对于情形 A，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的罚款。

对于情形 B，给予警告，处 3000 元的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44、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一）法律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一个月以内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内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超过六个月的；

B、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致人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对于情形 A，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的罚款。

对于情形 B，给予警告，处 3000 元的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45、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一）法律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使用 1 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使用 2 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医疗机构使用 3 名及以上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B、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对于情形 A，处 5000 元的罚款，吊销其《放射诊疗许可证》。

对于情形 B，处 5000 元的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46、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一）法律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数量为 1 件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数量为 2 件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

备，数量为 3 件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7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数量为 4 件及以上的；

B、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的罚款。

447、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一）法律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未按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或配备使用的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数量不足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A、未按照规定对受检者（不含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未明显造成人体健康损害的；

B、实施放射性药物给药和 X 射线照射操作时，无关人员或陪检者等（不含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滞留电离辐射场所，未采取防护措施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A、未按照规定对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受检者或陪检者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未明显造成人体健康损害的；

B、实施放射性药物给药和 X 射线照射操作时，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滞留电离辐射场所，未采取防护措施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明显造成人体健康损害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448、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一）法律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设备、场所或设施数目为1件（处）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设备、场所或设施数目为2件（处）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

测和检查，设备、场所或设施数目为 3 件（处）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设备、场所或设施数目在 4 件（处）及以上的；

B、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449、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一）法律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数目为 1 人次数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数目为 2 人次数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

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数目在 3 人次数及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450、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

（一）法律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五）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二）裁量标准

1、【严重】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 1 人健康严重损害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 1 人及以上死亡或 2 人及以上健康严重损害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451、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一）法律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六）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发生放射事件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也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452、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未遵守医疗照射正当化的

（一）法律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应当遵守医疗照射正当化和放射防护最优化的原则，有明确的医疗目的，严格控制受照剂量；对邻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进行屏蔽防护，并事先告知患者和受检者辐射对健康的影响。”第四十一条第（七）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对 1 名患者或受检者（不含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进行医疗照射时，未遵守医疗照射正当化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对 2 名患者或受检者（不含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进行医疗照射时，未遵守医疗照射正当化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A、对3名及以上患者或受检者（不含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进行医疗照射时，未遵守医疗照射正当化的；

B、对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未遵守医疗照射正当化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7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前，未进行正当性判断，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453、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前，未告知其辐射对健康影响的

（一）法律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应当遵守医疗照射正当化和放射防护最优化的原则，有明确的医疗目的，严格控制受照剂量；对邻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进行屏蔽防护，并事先告知患者和受检者辐射对健康的影响。”第四十一条第（七）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对 1 名患者或受检者（不含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进行医疗照射前，未告知其辐射对健康影响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对 2 名患者或受检者（不含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进行医疗照射前，未告知其辐射对健康影响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A、对3名及以上患者或受检者（不含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进行医疗照射前，未告知其辐射对健康影响的；

B、对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前，未告知其辐射对健康影响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7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前，未告知其辐射对健康影响，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454、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未严格控制照射范围或照射剂量的

（一）法律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应当遵守医疗照射正当化和放射防护最优化的原则，有明确的医疗目的，严格控制受照剂量；对邻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进行屏蔽防护，并事先告知患者和受检者辐射对健康的影响。”第四十一条第（七）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对 1 名患者或受检者（不含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进行医疗照射时，未严格控制照射范围或照射剂量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对 2 名患者或受检者（不含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进行医疗照射时，未严格控制照射范围或照射剂量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A、对3名及以上患者或受检者（不含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进行医疗照射时，未严格控制照射范围或照射剂量的；

B、对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未严格控制照射范围或照射剂量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7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未严格控制照射范围或照射剂量，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的罚款。

455、对育龄妇女腹部或骨盆进行核素显像检查或 X 射线检查前，未问明是否怀孕的

（一）法律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医疗机构在实施放射诊断检查前应当对不同检查方法进行利弊分析，在保证诊断效果的前提下，优先采用对人体健康影响较小的诊断技术。实施检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对育龄妇女腹部或骨盆进行核素显像检查或 X 射线检查前，应问明是否怀孕；非特殊需要，对受孕后八至十五周的育龄妇女，不得进行下腹部放射影像检查。”第四十一条第（七）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对育龄妇女腹部或骨盆进行核素显像检查或 X 射线检查前，未问明是否怀孕，育龄妇女人数为 1 名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对育龄妇女腹部或骨盆进行核素显像检查或 X 射线检查前，未问明是否怀孕，育龄妇女人数为 2 名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对育龄妇女腹部或骨盆进行核素显像检查或 X 射线检查前，未问明是否怀孕，育龄妇女人数在 3 名及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对育龄妇女腹部或骨盆进行核素显像检查或 X 射线检查前，未问明是否怀孕，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456、非特殊需要，对受孕后八至十五周的育龄妇女进行下腹部放射影像检查的

（一）法律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医疗机构在实施放射诊断检查前应当对不同检查方法进行利弊分析，在保证诊断效果的前提下，优先采用对人体健康影响较小的诊断技术。实施检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对育龄妇女腹部或骨盆进行核素显像检查或 X 射线检查前，应问明是否怀孕；非特殊需要，对受孕后八至十五周的育龄妇女，不得进行下腹部放射影像检查。”第四十一条第（七）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裁量标准

1、【严重】

（1）违法情形

非特殊需要，对受孕后八至十五周的育龄妇女进行下腹部放射影像检，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非特殊需要，对受孕后八至十五周的育龄妇女进行下腹部放射影像检，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457、将核素显像检查和 X 射线胸部检查列入对婴幼儿及少年儿童体检的常规检查项目的

（一）法律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二十六条第（二）款“医疗机构在实施放射诊断检查前应当对不同检查方法进行利弊分析，在保证诊断效果的前提下，优先采用对人体健康影响较小的诊断技术。实施检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不得将核素显像检查和 X 射线胸部检查列入对婴幼儿及少年儿童体检的常规检查项目。”第四十一条第（七）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裁量标准

1、【严重】

（1）违法情形

将核素显像检查和 X 射线胸部检查列入对婴幼儿及少年儿童体检的常规检查项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将核素显像检查和 X 射线胸部检查列入对婴幼儿及少年儿童体检的常规检查项目，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458、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检验或校准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的

（一）法律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设备和检测仪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验或者校准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第四十一条第（七）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检验或校准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逾期 1 个月以内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检验或校准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检验或校准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检验或校准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459、未按规定对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即开工建设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未按规定对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不含 CT、DSA）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即开工建设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未按规定对 CT 或 DSA 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即开工建设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按规定对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即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数目为 1-2 项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A、未按规定对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即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数目为 3 项及以上的；

B、未按规定对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即开工建设，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460、未按照规定对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即擅自投入使用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未按规定对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不含 CT、DSA）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即擅自投入使用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未按规定对 CT 或 DSA 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即擅自投入使用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按规定对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即擅自投入使用，建设项目数目为 1-2 项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A、未按规定未按照规定对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即擅自投入使用，建设项目数目为 3 项及以上的；

B、未按规定对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即擅自投入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461、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六）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不含 CT、DSA）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CT 或 DSA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建设项目数目为 1-2 项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A、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建设项目数目为 3 项及以上的；

B、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462、未取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未取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擅自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没有违法所得的。

（2）处罚标准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未取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擅自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2）处罚标准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的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擅自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擅自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未取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擅自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B、未取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擅自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万元罚款。

463、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没有违法所得的。

（2）处罚标准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放射

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B、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造成严重危害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认证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464、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没有违法所得的。

（2）处罚标准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B、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严重危害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

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认证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